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0-06-15 15:19

来源：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关于降低或撤消3处煤矿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公告

2020年4月10日，皖北煤电集团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4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0年4月29日，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能源局将皖北煤电集团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于2020年4月10日起降为三级；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自2020年4月15日起降为三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将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于2020年4月29日撤消。

现将上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变化情况予以公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段萌

